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SHJX(分)2026-0006

甲方：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双方之间的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于2026年01月01日签署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

1、一般条款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双方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1.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并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

2、服务内容

2.1 运输项目：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运输方式运输指定品牌的商品车及其配载品和附件。

2.2 运力保障：乙方须确保甲方的运力需求。

2.3 甲乙双方在未办理提车或交车手续之前，如遇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的指令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或取消运输任务，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3、协议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或修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并未订立新合同，但实际又存有业务关系，双方应在业务交往中继续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

4、服务事项

- 4.1 乙方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的运输工具所必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要求的所有其它资质。
- 4.2 乙方提供符合运输商品车要求的运输车辆专门从事甲方的商品车运输业务。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辆安装 GPS 跟踪系统，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如甲方需要乙方全部或部分车辆安装甲方指定的 GPS 跟踪系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要求，并承担全部的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以及使用费等，GPS 损坏后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车辆管理人员联系备案并在 3 日内修复或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驾驶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行驶。
- 4.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运输指令将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另需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
- 4.5 乙方从接受商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至指定送达地点为止，对整个运输过程的所有环节都须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或电子形式准确操作并存档。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每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输在途信息以规定的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
- 4.6 甲方将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表现进行衡量和评价，设定 KPI 考核指标。乙方应作出相关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乙方未达甲方 KPI 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每月运输服务品质 KPI 考核结果而做出的合同区域份额调整或停止业务合作的决定。
- 4.7 乙方因运力不足而延迟或未完成的发运任务，甲方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甲方同时有权调整乙方的运输份额或停止运输任务，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 4.8 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未及时发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帮运，第三方的价格高于乙方价格时，其加价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应收运费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对此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
- 4.9 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中，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单独、直接或联合其它第三方与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或承担其业务操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 4.10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争议），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及其它所有设备、单证、证件等行使留置权，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及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费用及付款

5.1 服务价格：参照结算价格表

5.2 结算依据：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凭结算单据（即：运单）进行结算。按照甲方制定的单证要求执行。

5.3 结算方式：从乙方正式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起，按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将上月对账表发给甲方，甲方对运单及对账表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齐全的结算单据，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当月运费，直至乙方提供齐全有效的结算单据后，甲方将按上述约定的方法结算乙方当月的运费，结算运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特殊情况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任何月份的结算单据或提供的结算单据不齐全，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全部的运费，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支付乙方运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任一种或多种形式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5.5 合同期内，若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上游客户对线路运输价格进行调整或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等情况，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运输单价或里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5.6 甲方与主机厂（上游客户）未结算、无合同及无结算数据将延迟与乙方结算。

5.7 因上游客户未支付甲方费用时，甲方有权延付乙方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当出现合同规定以外的运输线路时，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规定运费标准。

6、商品车保险及质损处理

6.1 乙方需要为所有委托承运的商品车购买货物运输险或承运人责任险，费用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运输工作的运输车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保额不低于100万）、驾驶员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以及甲方或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险种。

6.2 在运输途中出险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联系人，在甲方安全部门指导下联系出险当时公安、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且应积极收集理赔证明材料并对第一现场进行拍照取证。乙方应在事故现场处理完毕后，如实填写《事故情况说明》给甲方。

6.3 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因交通肇事所产生的一切事宜，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如需要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4 在乙方的责任区间内，若商品车或其附属品发生质损时，乙方应根据质损金额（包

括但不仅限于维修费、降价费、买断后的销售差价以及全损赔偿)向甲方及甲方的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乙方不能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影响,甲方有权起诉至法院向乙方追偿责任及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对于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责任或过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5 商品车发生质损需要维修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至甲方指定经销商进行维修,不得私自维修,因乙方私自维修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出险后甲方有权对运输费用暂时不予结算,待保险理赔事宜全部处理完毕后再与乙方结算。

6.7 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包括经销商)向其索赔后的5日内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

7、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均不得将其掌握和了解的甲方在业务与营运方面的信息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其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的运输计划、费用和结算、甲方的客户、投诉和索赔、物流技术等信息。

7.2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失效。

8、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其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并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乙方同意并理解将完全遵守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及甲方现已制定的或将来制定的与业务相关的标准、程序和管理制度。

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对附件进行修订或者补充,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就修订或补充的部分通知乙方,

修订或者补充的内容将自行替代原有规定。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双方可经协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

